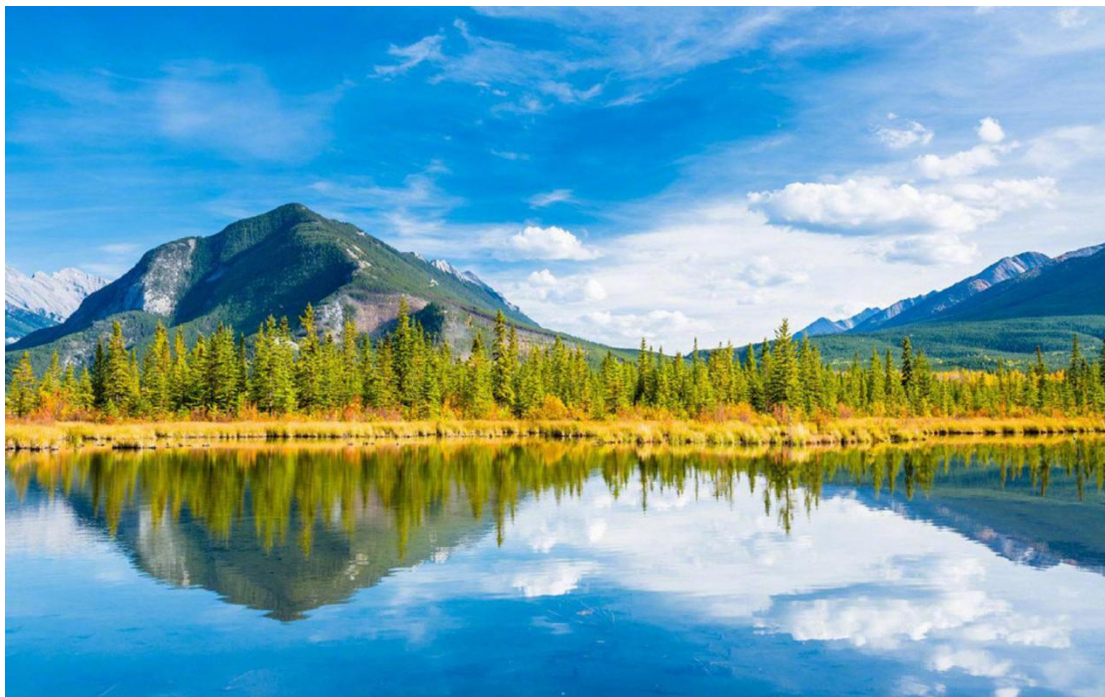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5 年 7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赵珊珊、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1. 谢海波委员 1

2. 王正芳委员 3

PRACTICAL DISCUSSION

实 务 探 讨 5

3.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5

4.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和公正转型特别顾问、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塞尔温·哈特 6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8

5. 生态环境部公布 2025 年第二季度和 1—6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8

6.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标准》 9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9

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11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启动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 12

10. 宜昌发布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指导意见 13

11. 常州市发布《常州市首席双碳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13

12. 《海南低碳岛建设方案》印发 14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7

13. 中欧发布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17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18
1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	19
16.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0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17. 案例一 宋某某、徐某某等六人向污水处理管网非法倾倒化工制药废液涉嫌犯罪案	22
18. 案例二 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	24
19. 案例三 南阳市西峡县李某某等四人利用废弃矿洞“洗金”污染环境涉嫌犯罪案	25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谢海波委员



谢海波 律师

执业机构：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生态环境纠纷、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刑事辩护、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13918750538

邮 箱：xiehaibo2004@126.com

个人介绍

谢海波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 2006 年开始执业，2021 年加入上海恒量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为多家国有及民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常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擅长处理生态环境纠纷、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风险防范、刑事辩护等法律事务。主要获得荣誉：2020 年荣获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主办的“贯彻民法典绿色条款”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2024 年荣获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年度“优秀委员”。

社会兼职

谢海波律师任教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讲经济法、国际商法等课程。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环境百科全书（环境法学卷）》编委。

典型案例

谢海波律师执业期间成功代理某单位诉上海某建工集团标的额为 2500 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法院支持了客户的诉讼请求、最终成功结案；代理某单位与上海某运输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巨大，案件胜诉，后代理该案的执行。代理上海某企业诉某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过重的行政诉讼案件。为银行工作人员涉嫌挪用资金罪进行刑事辩护，最终变更罪名后被告人获得轻罪量刑。担任或曾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热心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公益普法讲座，听课人数达近 1000 人。

主要专业成果

著书：《环境行政决策程序的正当化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著书：《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未来议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参编法律业务指引：上海律师协会《律师办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操作指引(2024)》

文章：《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环境规制的法理逻辑及优化》，《环境保护》2024 年第 21-22 期

文章：《“放管服”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改革的法治化问题与解决路径》，《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文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条款的构造性解释及其分析——以〈民法典〉第 1232 条规定为中心》，《法律适用》，2020 年第 23 期等

2. 王正芳委员



王正芳律师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重大复杂商事争议解决、金融资管、
投资并购、能源资源、不良资产

联系电话：18201886192

邮 箱：wangzhengfang@hiwayslaw.com

个人介绍

王正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律师执业前，王律师曾在法院、仲裁院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诉讼及仲裁实践经验。王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商事争议解决、金融资管、投资并购、能源资源、不良资产等领域法律事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风险项目，办理了大量资本市场、金融资管、投资并购领域前沿复杂疑难的诉讼及非诉业务，相关案件/项目均为业内顶尖案例。为多家大型银行、证券公司、资管公司、信托公司、AMC、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金融资管业务领域全面法律服务。

所获荣誉

2024 LegalOne Merits (Exemplary/典范) 评级

2023 LegalOne 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年度榜单

2023 LegalOne “实力之星 (Stellar Accolade)”

2024 年度上海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优秀委员”

2025 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优秀律师导师

典型案例

王正芳律师办理过的主要典型案例如下：

1. 某信托公司诉某房地产集团债权及股权回购纠纷案，通过对案涉法律关系和证据的细致梳理和对《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要求的精准把握，取得胜诉裁决（标的逾 30 亿元）；

2. 某银行诉 8 家光伏新能源发电企业合同纠纷案、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及破产清算案，协助银行代表信托计划优先级和劣后级受益人直接提起诉讼，取得胜诉判决（标的逾 24 亿元）；

3. 某私募基金与银亿控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管控清收案，案涉银亿集团 17 家公司及上市公司银亿股份破产重整，处置方案兼顾诉讼、收购、破产重整，实现清收回款（标的逾 11 亿元）；

4. 某房企与上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项目，梳理该房企及其控股股东对外逾 10 亿元债权债务情况，协助客户通过收购债权及股权收购目标资产（标的逾 10 亿元）；

5. 某基金子公司与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协助客户通过债务和解方案取得应得资产，并就破产管理人未认定债权取得债权确认之诉胜诉判决（标的逾 7 亿元）；

6. 苏州某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内蒙古某煤矿企业股权收购项目，本案民刑交叉受当地政府高度关注，协助客户牢牢把控项目风险（标的逾 50 亿元）等。

3.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强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https://www.mee.gov.cn/ywdt/szyw/202507/t20250731_1124681.shtml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结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就，部署美丽中国建设任务，强调加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实现了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转变，包括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转变。同时，我国深化了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中，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外部约束与内生动力、“双碳”承诺与自主行动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并健全保障体系。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4.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会见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和公正转型特别顾问、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塞尔温·哈特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08_1122987.shtml

2025 年 7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京会见联合国秘书长气候行动和公正转型特别顾问、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塞尔温·哈特。双方围绕气候治理多边进程、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等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黄润秋表示，习近平主席向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发表重要致辞，呼吁各方坚守多边主义、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公正转型、强化务实行动，为各国加强团结合作，携手推进全球气候治理明确了方向、注入了动力。中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和大规模部署，为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优质、可靠、低成本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在全球气候治理面临冲击和挑战的背景下，中方将继续坚定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维护和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联合国工作，不断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积极贡献，与各方一道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取得成功。

塞尔温·哈特表示，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和国际社会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峰会上的重要致辞，充分肯定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推

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的成就，期待与中方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5. 生态环境部公布 2025 年第二季度和 1—6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507/t20250728_1124435.shtml

2025 年 7 月 28 日，北京生态环境部通报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显示，1—6 月 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达 89.0%，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劣Ⅴ类比例为 1.0%，同比微升 0.2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七大流域中，浙闽片河流、长江流域、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淮河和海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

重点湖库方面，209 个监测湖库中，78.0%水质优良，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Ⅴ类占 3.8%，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太湖、巢湖、滇池均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丹江口水库和白洋淀水质为优。

城市排名方面，吐鲁番市、柳州市、林芝市等 30 城水质相对较好；开封市、邢台市、沈阳市等 30 城相对较差。赤峰市老哈河宁城县等 30 个断面水质改善显著；赤峰市万合永等 30 个断面水质有所下降。

生态环境部表示，将紧盯超标指标和城市，强化流域系统治理，确保年度水质目标如期完成。

6.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标准》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507/t20250711_1123257.shtml

2025 年 7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全面替代现行 HJ 212—2017 版本。

新标准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七部法律为依据，对自动监测设备与监控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采集及处理流程作出统一规范，旨在提升数据质量、强化环境监管效能。新标准将为构建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一张网”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https://zfxk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529>

2025 年 7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节能审查是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碳排放评价则是在节能审查时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并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应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该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推动我国节能降碳工作向纵深发展。

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https://wap.miit.gov.cn/jgsj/jns/dfdt/art/2025/art_dbc3ac0be11f4be2a33d29a2e9589bf8.html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明确面向“1650”产业体系，以自愿申报、分级培育、动态管理的方式，到 2027 年累计建成 50 家以上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经验”。

方案提出“四步闭环”实施路径：对标建库——企业对照《指南》自评，设区市工信局审核推荐，省级建立培育库；跟踪培育——入库企业实施自主减排、多元抵消、精细管理，地方部门全程服务；评估确认——每年集中评审一次，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和现场复核后，授予“江苏省零碳（近零碳）工厂”称号；持续提升——对称号企业开展年度抽查，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出，确保标杆先进性。

建设指标体系突出“三大维度、十六项指标”，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方可入选：非化石能源占比 $\geq 50\%$ ，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全生命周期生态设计、可回收利用率评价；新增通用设备能效 \geq 国家 2 级，仓储物流 100% 新能源化；CCUS、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项目优先加分；对标 ISO 14064-1、ISO 14067，披露 ESG 报告。

政策支持方面，省级层面将统筹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绿色金融、人才引进等资源向零碳工厂倾斜；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资金奖励、技改补助。企业还可通过购买绿色电力、CCER、碳普惠减排量、国际核证减排量等多元渠道 100% 抵消剩余排放，实现净零。

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表示，下一步将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加强典型案例推广，以零碳工厂为节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碳，为江苏工业领域“双碳”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启动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7/t20250708_1399057.html

2025 年 7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遴选并建设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为“双碳”目标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减碳路径。

《通知》明确，各地需在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减排潜力等因素基础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2 个园区，于 8 月 22 日前报送建设方案。国家层面将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及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建设任务聚焦八个方面：一是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扩大可再生能源直供比例；二是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打造极致能效和零碳工厂；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新兴产业；四是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土地、能量、水资源效率；五是升级基础设施，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交通；六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形成商业化解解决方案；七是建设能碳管理平台，实现精细化用能和碳排放管控；八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园区以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电力市场。

建设期满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先行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复核验收，通过者正式命名为“国家级零碳园区”。相关部门表示，将以试点为抓手，逐步推动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支撑。

10. 宜昌发布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指导意见

https://sthjt.hubei.gov.cn/dtyw/dfdt_1/202507/t20250708_5715940.shtml

近日，《宜昌市大型活动碳中和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这是湖北省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指导意见，也标志着宜昌市“林业碳汇+零碳活动”机制正式建立。

为推动全社会践行低碳发展新理念，鼓励稳妥有序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8 部门印发《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 2025 年构建大型活动碳中和适用认购林业碳汇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案例。到 2027 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认购林业碳汇，基本建成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常态化机制。

根据《指导意见》，参与人数在 200 人及以上、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举办的会议、论坛、演出、展览、赛事、节庆等活动，按照制定碳中和计划、实施减排措施、核算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采取抵消方式碳中和、获取碳中和证明和公开声明等流程，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确认实现碳中和，鼓励通过宜昌林业碳普惠平台“宜林碳惠”微信小程序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认购宜昌林业碳票碳中和。

据介绍，宜昌市已在长阳清江半程马拉松、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培训、全省绿化品质提升培训等活动中通过认购林业碳票实现了碳中和。

11. 常州市发布《常州市首席双碳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https://www.changzhou.gov.cn/gi_news/587175256675299

2025 年 7 月 8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首席双碳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常政办发〔2025〕20 号）（以下简称为方案），并于 7 月 15 日公开发布。该方案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方案明确了分阶段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上市公司和工业、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市属国有企业力争实现首席双碳官制度全覆盖；2026 年 6 月底前，全市十百千亿元大企业力争实现全覆盖；“十五五”期间，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企业首席双碳官需聚焦“双碳”政策、节能降碳、环境社会治理（ESG）、绿色产业生态和开放合作交流等五大领域，提升企业绿色转型引领力、减排潜能转化力、低碳发展持续力、全链降碳协同力和绿色发展凝聚力。任职条件包括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领域知识背景、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等。

常州市建立市、区两级首席双碳官制度，市级首席双碳官由分管市领导或行业专家担任，双碳执行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同时，发改、工信、生态等市级相关部门设立首席双碳官和双碳专员。此外，还组建了综合协调、能源转型、工业低碳等专项工作组，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方案提出强化工作推进、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和加强宣传推广等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引导企业建立首席双碳官制度，开展培训教学，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并宣传推广优秀案例。

12. 《海南低碳岛建设方案》印发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7/5b8fc216682c4195988d61e4198e3420.shtml?ddtab=true>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了《海南低碳岛建设方案》（琼府〔2025〕37 号）。该方案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快海南自贸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将海南打造成为低碳发展的先进窗口。

一、总体目标

方案提出，2030 年前全省实现碳达峰，2045 年前全面建成低碳岛，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通过构建新型零碳能源系统、产业降碳、城乡减碳、交通脱碳、生态固碳、智慧管碳和长效治碳等六大体系，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二、重点任务

能源低碳：开发零碳资源，构建新型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包括昌江核电二期建成投产、发展海上风电、推广建筑分布式光伏等。到 2030 年，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初具雏形；到 2045 年，全面建成。

产业降碳：推动新兴低碳产业发展，如“风光氢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同时加快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提升碳效。

城乡减碳：打造清凉城市，推广零碳建筑，构建热带建筑发展新模式，同时营造低碳乡村，推行农村清洁化用能。

交通脱碳：推进交通能源清洁转型与装备低碳转型，构建高效货物运输结构与出行体系，加快新能源配套设施及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生态固碳：提升林业碳汇水平，打造海洋增汇样板，推动农业低碳发展，提高储碳保障能力。

智慧管碳：建立涉碳物联新网络，加强碳管理，支撑碳服务，构建综合碳管理服务体系。

长效治碳：健全政策机制，推动低碳岛建设规范化，加强国际低碳交流合作。

三、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省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各市县人民政府抓好落实。同时，方案提出滚动升级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库，争取资金支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该方案的实施将为海南自贸港的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指引，助力海南在低碳领域走在前列。

13. 中欧发布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qhbhlf/202507/t20250724_1124236.shtml

2025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后，双方共同发表《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称，值此中欧建交 50 周年和《巴黎协定》达成 10 周年之际，中国和欧盟领导人重申在当前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经济体保持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努力至关重要。

此外，中欧领导人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基本遵循，各方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全面、善意、有效地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双方同意共同发挥引领作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同时推动全球公正转型，致力于维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核心地位，全面准确落实其目标及原则。与各方一道，支持巴西成功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推动大会取得富有雄心、公平、平衡和包容的成果。在 COP30 前提交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NDCs)。双方国家自主贡献将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并符合《巴黎协定》长期气温目标。

《联合声明》还指出，中欧领导人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基本遵循，各方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全面、善意、有效地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5710.htm

2025 年 7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计量结算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成员合法权益。该规则适用于各类电力市场的计量结算，明确了计量结算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确保计量量值溯源性，保障结算准确、及时。

规则规定，电力市场结算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开展，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时采用“日清月结”模式。市场经营主体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装置，电网企业负责计量装置的配置与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完整。结算准备涉及市场经营主体档案、交易合同、出清及调度执行数据等基础数据，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编制结算依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场经营主体和电网企业发布。电网企业根据结算依据编制电费账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费收付。

此外，规则还明确了监督管理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将对电力市场计量结算行为进行监管，处理违规行为。《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该规则的发布将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计量结算体系，为电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

1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

<https://www.nea.gov.cn/20250723/48e11a3413dc440f8306c38a1869940c/c.html>

2025 年 7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旨在深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绿证）核发全覆盖工作，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绿证作为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推动绿色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重要工具。此次工作方案的发布，是为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确保分布式项目的绿证核发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方案明确了绿证核发的工作原则和目标，强调要按照先行先试、分步实施的原则，探索开展分布式项目（含自发自用电量）绿证核发工作。通过打通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路径，实现建档立卡、电量管理、绿证核发数据的贯通，为全国推广提供经验借鉴。

在重点任务方面，方案提出了统筹推进项目建档立卡、加强计量装置管理、做好电量数据归集、按电量用途核发绿证、规范划转绿证以及建立地方电网、增

量配电网项目信息交互机制等六个方面的工作内容。这些任务涵盖了从项目信息采集到绿证核发的全过程，确保了绿证核发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为保障绿证核发工作的顺利实施，方案还提出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技术支撑、加大宣介力度等保障措施。要求各相关单位充分认识绿证核发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鼓励通过新技术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和数据溯源能力，增强绿证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

此次工作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绿色消费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在浙江、河南、广东三省率先实现分布式项目绿证核发全覆盖，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市场机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16.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https://fzggw.zj.gov.cn/art/2025/7/7/art_1229123366_2558089.html

浙江省能源局近日印发《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标志着我省分布式光伏迈入“精细化、规范化”新阶段。

细则首次将分布式光伏细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大类，并明确各自接入电压和容量上限：自然人户用不超过 380 伏，一般工商业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大型工商业最高可达 50 兆瓦。上网模式方面，除“全额上网、余电上网”外，新增“全部自发自用”选项，并允许项目运营期间变更一次。

项目备案全面线上化，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谁投资、谁备案”。电网企业按季度发布县域可开放容量，建立红黄绿预警机制；对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实行“排队登记、有序接入”。

建设环节要求项目与建筑物权属在同一红线内，禁止以特许经营、强制配套产业等形式设置门槛；竣工后须通过电网企业现场一致性核验方可并网。运行阶段，项目需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35 千伏及以上且容量 10 兆瓦及以上项目须配置自动功率控制（AGC / AVC）。

细则自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备案农光、渔光互补项目如在 5 月 1 日前未投产，需变更为集中式管理。省能源局将会同电网企业按季度公布消纳情况，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为我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有力支撑。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涉水环境违法类）”，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

<https://sthjt.henan.gov.cn/2025/07-04/3177553.html>

17. 案例一 宋某某、徐某某等六人向污水处理管网非法倾倒化工制药废液涉嫌犯罪案

【基本案情】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 时，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接某水务公司反映，28 日夜间进水 COD 和氨氮出现突高，且伴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对污水处理生化系统造成严重损害。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立即对污水处理管网沿线开展排查，发现修武县 003 县道一处污水处理管网窨井附近有明显倾倒废液和拖拽软管痕迹，窨井旁空院外墙有人为掏出的墙洞，使用活动砖封堵，初步判定为案发现场。执法人员随即联合公安民警在周边展开布控，同时对污水处理管网水质进行严密监控。

4 月 1 日 22 时，执法人员发现该水务公司进水水质再次出现异常，立即与公安民警赶至现场，通过查看布控视频监控发现，当晚 21 时 26 分，2 人驾车进入空院内，将事先停放于院内的一辆重型货车倒至墙边，其中 1 人将车尾软管穿过墙洞插入窨井内，通过窨井向污水处理管网排放废液，40 分钟后离开。执法人员与公安民警迅速封控现场，对停放在院内的柴油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货车车厢经过专门伪装处理，外观与普通货车相同，但车厢内装有容积为 43.005m³的罐体，尾部阀门散发强烈刺激性气味，仍有废液滴落。执法人员通过全面筛查沿途视频监控，发现自 2025 年 3 月起，先后有 5 辆罐车进入案发现场，且全部出发自漯河市舞阳奥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医药公司），进一步锁定了案件源头。

经与公安机关联合调查查明，2024 年 3 月中旬，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徐某某、温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共谋为他人处置化工废水。徐某某与奥凯医药公司法人崔某某取得联系，达成处置每吨废液 180 元的口头协议，温某某对豫 H***99 罐车进行了改装，停放于常某某租用的空院内进行接应。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宋某某雇佣罐车先后 6 次从奥凯医药公司运出 200 吨工业废液，由温某某等人通过抽水泵将废液抽至豫 H***99 货车罐内，并分批次排至污水处理管网窰井内，宋某某等人共获利 3.6 万余元。经鉴定，豫 H***99 货车罐内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 查处情况 】

宋某某、徐某某等人向污水处理管网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其行为均涉嫌污染环境罪。2025 年 4 月 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查，并对宋某某、徐某某等 6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逮捕 4 人，取保候审 2 人。

【 案件启示 】

一是高度重视办案线索。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水处理公司反映线索高度重视，快速响应，指派执法人员对污水处理管网沿线开展全面排查，迅速锁定案发现场，为精准高效查办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凝聚执法调查合力。及时对接公安、交通部门，加强部门间联动配合。与公安部门密切协作，对倾倒点周边进行布控，及时控制案发现场，查获作案车辆和关键物证。积极协调交通部门，获取涉案 5 辆罐车行驶轨迹，快速锁定废液来源。

三是加强执法监测联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监测部门密切协同，在取得罐车内遗留废液关键证据后，连夜完成对废液的定性检测，判定为危险废物，推动案件在 24 小时内完成刑事移送、立案等程序，打破了先进行司法鉴定，再移送案件的常规模式。本案从案发到破案仅用 3 天时间。

四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案件查办与污染防治同步开展，对流入污水处理管网内的高浓度化工制药废液进行拦截治理，避免污水流入河湖发生水污染事故。

18. 案例二 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执法人员联合环境监测站及相关专家对污水管网进行采样排查，发现管网内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通过三维荧光光谱分析测定，超标因子与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水质指纹图谱高度一致，初步锁定超标污水源头。执法人员立即开展入企检查，但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口水质并未超标。为进一步查明超标污水来源，执法人员沿污水管网开展倒查，发现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东门北侧存在直通厂外污水管网的外排管道，管道内埋藏一根直径约 15cm 的塑料管，通过地下连接至厂区综合收集池，塑料管设置阀门，可控制将未经处理的污水对外排放。经进一步调查查明，2024 年 7 月初，该公司生产经理耿某某因担心废水浓度偏高导致超标，将一根塑料暗管从厂区综合收集池引至污水管网，并操纵阀门将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排放。

【查处情况】

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该公司罚款 637429 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耿某某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案件启示】

暗管排污极具隐蔽性，溯源查处难、环境影响大。为精准打击暗管排污环境违法问题，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引入三维荧光光谱仪等先进技术装备，建立可供水质污染溯源的水质指纹库和污染溯源模型。基于三维荧光光谱测定结果，建立谱库分析模型，通过分析确定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达到追溯水中污染物排放来源的目的。本案中，执法人员利用水质指纹溯源技术，对污水管网验指纹、溯来源精准锁定排污单位，不断织密织牢防控网，提升违法问题打击力度和精度，切实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

19. 案例三 南阳市西峡县李某某等四人利用废弃矿洞“洗金”污染环境涉嫌犯罪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2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西峡县五里桥镇稻田沟村有人从事非法“洗金”活动，迅速指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核查，通过无人机航拍排查，在稻田沟村六里牙一无名山坡处发现 4 个隐蔽的废弃矿洞，洞内遗留有振动锤、发电机、活性炭罐等作案工具，违法行为人已逃逸。执法人员立即控制现场，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调查，通过调取附近道路视频监控，提取作案工具及生活垃圾上指纹、DNA 信息，锁定李某某、曹某某等 4 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进一步调查，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李某某、曹某某等 4 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西峡县五里桥镇稻田沟村六里牙的 4 个废弃矿洞内，使用主要成

分为有机氰化物的黄金选矿剂、氢氧化钠等物质的溶液，向洞内岩壁、底部碎石喷淋，通过预设的导流槽将喷淋后的溶液汇聚于活性炭罐内，利用活性炭吸附并提炼黄金，后将废液直接排入矿洞渗坑内。整个过程未采取任何废液、废渣收集处置等防护措施，造成矿洞地表及深层被严重污染。经取样检测，被污染矿洞内废液重金属总铅、氰化物远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重金属总铅为 0.63 mg/L，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6 倍。【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2021 年 9 月 6 日，红古分局依法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倾倒掘进矸石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1.3 万元。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王某某、曹某某等 4 人非法倾倒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的含铅污染物，其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2024 年 7 月 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调查，王某某、曹某某等 4 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抓获，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件启示】

1.科技赋能，迅速控制现场。本案的案发地点位于山高林密地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航拍排查，通过一条隐蔽道路“顺藤摸瓜”，快速精准发现位于半山腰处的废弃矿洞，快速控制作案现场，及时扣押作案工具等关键证据，为后续调查取证奠定了基础。

2.行刑衔接，协同案件调查。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启动行刑衔接协同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现场勘察、查封扣押、环

境评估、污染物检测等执法调查。公安机关积极提供相关协助，围绕沿途监控、指纹及 DNA 生物信息提取等，迅速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3.系统治理，构筑保护屏障。办案中，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做好系统治理“后半篇文章”，以个案办理为依托，深挖同类案件作案特点，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排查，推动区域内打击“洗金”盗采金矿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消除同种风险隐患和堵塞管理漏洞，形成全方位保护屏障。